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五) 预期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指标分析	4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0
(一) 增加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10
(二) 通过扩增实验室升级建设任务，落实“核酸筛查”工作	11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11
(一) 采购设备到位不及时，防疫保障能力不足	11
(二) 合同履行管理存在瑕疵，设备验收程序不完整	12
(三) 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12
五、相关改进建议	13
(一) 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保障区域防疫能力	13
(二)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规范设备验收程序	13

(三) 固定资产及时入账,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13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方法	14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7
七、附件	19
附件 1: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19
附件 2: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表	36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 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陆河县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2023 年度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陆河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陆河县卫生健康局“2023 年度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得分为 87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28号）和《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通知》（汕防疫指办〔2021〕138号）等文件要求，常住人口500万以下的城市在2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汕尾市结合各县（市、区）人口基数等因素，向陆河县下达基因扩增实验室升级建设任务，需陆河县将现有核酸检测能力（单日单采单管最大检测量）2000份提升至核酸检测能力（单日单采单管最大检测量）8000份，并配齐核酸检测设备。为确保完成陆河县提升核酸检测任务，经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审核，设立“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为确保完成陆河县基因扩增实验室升级建设任务，计划启用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核酸实验室和县中医院核酸实验室，将陆河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由700份/日提升至3000份/日，陆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能力由1300份/日提升至2000份/日，陆河县中医院核酸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提升为3000份/日。2021年7月，经县财政局审核，项目最高限价为59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是陆河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单位是陆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人民医院”）、陆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县疾控中心”）和陆河县中医院（以下简称“县中医院”）。县卫健局根据县政府的审核意见按疫情防控紧急渠道实施设备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三方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举行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提升项目询价会议，最终由江西萍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588.16万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项目预算为1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其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份	合同总金额	预算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率	合同款项支付进度（累计）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588.16	300	300	100%	51.01%
	2023 年		150	150	100%	25.51%
合计		588.16	450	450	100%	76.51%

（五）预期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上级要求，我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量单日单管单采需达到8000份，当前我县单日最大检测量无法满足要求，启动

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我县核酸检测能力，完成扩增实验室升级建设任务。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7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	87%
1	决策	12	11	91.67%
2	过程	28	22	78.57%
3	产出	29	28	96.55%
4	效益	26	23	88.46%
5	满意度	5	3	6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指标得分 11 分）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依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28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通知》（汕防疫指办〔2021〕138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较充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依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表，项目设立经县财政局、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领导主要领导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设备，由县卫健局管理和使用，不涉及资金分配。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方面。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符合项目实际，与预算规模基本匹配，但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扣 0.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 个产出数量指标、3 个产出质量指标和 1 个产出时效指标，各项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单位未针对项目实际设置效益指标。扣 0.5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指标得分 22 分）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预算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指标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县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新冠病毒实验室能力提升合同款 150 万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且暂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

否有效、保障机构即分工是否明确、过程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4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是关于设备采购管理方面的，单位主要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疫情防控紧急渠道实施设备采购，但未见县卫健局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不太健全。扣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等基础保障齐全，项目合同书、报告等资料齐全，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接设备的现象，未见采购方县卫健局参与验收或相关说明材料，合同履约管理有待提升。如合同约定，送货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故该批设备应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依据《陆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和设备接收清单，项目采购设备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在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实物交接，但未见设备调试报告，体现出项目所购设备未按照

合同约定在地点“县卫健局”交货调试，同时该批设备实际采用的是分批到货的形式，接收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滞后1个多月。综上可知，该批设备的实际到货地点、到货方式和到货时间均与合同约定不符。扣1分。

③保障机构健全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本项目由县卫健局组织实施，机构健全，但未见相关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分工情况不明确。扣1分

④过程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4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25%。县卫健局未对实施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督促管理。如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县疾控中心于2021年9月收到设备，于2024年5月办理资产入账；县中医院于2021年11月收到设备，于2024年1月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县人民医院于2021年9月收到设备，于2024年4月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每个单位的设备到货时间与入账时间间隔达2年多，资产入账不及时，而县卫健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未对采购设备开展有效的检查、督促管理。扣3分。

3.产出（指标权重29分，指标得分28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是否与计划完成进度相符、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预算等方面。指标权重29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6.55%。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根据《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验收清单》，于2023年11月17日验收设备共计53类，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实际完成率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采购设备通过验收且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③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合同约定，送货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但按照设备接收清单可知，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设备接收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其中县中医院设备交货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扣 1 分。

④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年第 80 期，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90 万元，实际采购成本为 588.16 万元，成本节约率= $[(590-588.16)/590]*100\%=3.12\%$ ，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预算。

4.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指标得分 23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经济以及生态效益是否符合项目预期、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权重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8.46%。

①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的提升，提升了陆河县新冠病毒日检测量，对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增加了一定的经济收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的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量单日单管单采达到 9936 份，提升了全县新冠病毒检测能力，落实了“核酸筛查”工作，为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截止到 2024 年，核酸检测设备仍在使用中，但使用次数明显减少，据现场核查，部分设备出现闲置，未有效发挥可持续影响作用。扣 3 分。

5.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3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项目单位未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未收到相关投诉，扣 2 分。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增加医疗机构的核酸检测设备，提高检测能力

2021 年通过对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采购了 6 台核酸检测仪、9 台扩增仪及其它配套设施。据现场了解，每台核酸检测仪可在 15 分钟检测 92 个标本，扩增仪可在 2 个小时出一批的检测结果，在检测高峰期，设备 24 小时运转，日检测量可达 9936 份。综上所述，通过项目实施，将陆河县核酸检测能力从 2000 份提高至 8000 份以上，可以有效满足核酸检测需求。

（二）通过扩增实验室升级建设任务，落实“核酸筛查”工作

依托实验室升级提升，扩增陆河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发现可疑病例尽早开展细致流调，逐步建立开展对外环境样本的病毒检测能力。同时以新冠防控为重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高质量开展新冠病毒检测数据背后的公共卫生痛点，防止新冠病毒传染的扩大发生，切实落实“核酸筛查”民生实事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采购设备到位不及时，防疫保障能力不足

县卫健局未按上级文件要求制定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而是实施“三方比价”采购程序，采购设备到位不及时，防疫保障力不足。本项目资金用于采购疫情防控医疗设备，预算资金总额为 590 万元，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可按疫情防控紧急渠道实施，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但项目单位未建立“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内控机制”，而是采用常规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由 2021 年 6 月 18 日汕尾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于下达陆河县提升核酸检测任务，直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上会审批通过实施采购，由交接清单可知，采购设备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在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实物交接，其中县中医院历时最长，其间长达 5 个多月，设备到位不及时，检测能力不足，从而影响县中医

院的防疫保障能力。

（二）合同履行管理存在瑕疵，设备验收程序不完整

合同履行管理存在瑕疵。如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送货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故该批设备应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但通过查阅设备交接清单可知，项目采购设备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在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实物交接，其中省中医院的 44 项设备交货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2021 年 10 月 3 日前），且设备验收材料中缺少设备安装调试报告，缺少设备采购单位县卫健局参与现场设备交接的记录材料，亦缺少交货地点调整方面的说明材料，设备交接验收管理存在瑕疵，不利于后续资产管理。

（三）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根据各医院机构设备接收清单和固定资产卡片可知，县疾控中心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设备，2024 年 5 月办理资产入账；县中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设备，2024 年 1 月办理资产入账；县人民医院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设备，于 2024 年 4 月办理资产入账。综上可知，该批设备的实际入账时间较到货时间滞后 2 年多，不利于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县卫健局作为主管单位，未及时对采购设施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保障区域防疫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减少采购程序和采购时间，从而使采购设备及时到位，保障区域防疫能力。在疫情期间，因对采购物资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的特殊要求，项目单位应避免出现采购便利性而造成管理漏洞，健全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建立“绿色通道”

“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对项目单位物资采购环节的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医疗设备的及时到位，保障防疫能力，同时使采购流程合理化和规范化，规避项目实施后的绩效管理风险。

（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规范设备验收程序

合同约定的意义在于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商务合作能够规范进行，避免交易风险。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如供货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品按要求于县卫健局完成交货，同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出具验收调试报告，待完成交货验收后及时分发至各医疗机构，提高各医疗机构的日检测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任务量。

（三）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建议各医疗单位：**一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入账流程，避免入账不及

时导致资产流失，信息失真、账实不相符等问题；**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风险意识，确保单位财务业务的规范性和合规性。此外，建议县卫健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固定资产的进一步规范管理。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

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6-1 主要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评价时段内的项目支出与实现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定量考核的方式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支出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通过相关核查手段以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细节，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性。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依据

表 6-2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3.《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4号)等汕尾市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4.《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2号)等陆河县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6.其他过程性材料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 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 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 （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 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其他依据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 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部门相关材料 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 （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表 6-3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廖中石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基建工程
冯秋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经理	财务审计
王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经理	公共管理
陈月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经理	预算绩效

陈丝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项目助理	财务审计
-----	-----------------------	------	------

七、附件

附件 1: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	3	项目依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专班专于印发<广东省新冠病毒毒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28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通知》（汕防疫指办〔2021〕13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立项所需依据或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较充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依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题呈报表，项目设立经县财政局、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领导主要领导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根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满足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设备,由县卫健局管理和使用,不涉及资金分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符合项目实际,与预算规模基本匹配,但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扣 0.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 个产出数量指标、3 个产出质量指标和 1 个产出时效指标,各项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应，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单位未针对项目实际设置效益指标。 扣 0.5 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	8 2023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项目单位于2023年1月16日向县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新冠病毒毒实验室能力提升合同款150万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且暂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法规、完整。	1	该项目是关于设备采购管理方面的,单位主要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疫情防控紧急渠道实施设备采购,但未见县卫健局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不太健全。扣1分。

评价指标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1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等基础保障齐全，项目合同书、报告等资料齐全，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接设备的现象，未见采购方县卫健局参与验收或相关说明材料，合同履行管理有待提升。如合同约定，送货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9月4日，故该批设备应于
				项目实施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相 关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依据《陆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和设备接收清单，项目采购设备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在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实物交接，但未见设备调试报告，体现出项目所购设备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地点“县卫健局”交货调试，同时该批设备实际采用的是分批到货的形式，接收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最晚交货时间滞后 1 个多月。综上可	

评价指标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知，该批设备的实际到货地点、到货方式和到货时间均与合同约定不符。扣 1 分。
				项目实施是否 机构健全、分工 明确。用以反映 和考核保障机 构健全情况。	2	保障 机构 健全 性	本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机构健全，但未见相关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分工情况不明确。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过程 监管 有效 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 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 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 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 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 则，视情况扣分。	1	县卫健局未对实施项目开展检 查、监控、督促管理。如根据固 定资产卡片，县疾控中心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设备，于 2024 年 5 月才办理资产入账；县中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设备，于 2024 年 1 月补录资产入账手续；县人 民医院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设备， 于 2024 年 4 月补录资产入账手 续。每个单位的设备到货时间与 入账时间间隔 2 年多，县卫健局 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未对采购设 施开展有效的检查，资产入账不 及时。扣 3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 出	29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根据《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验收清单》，于2023年11月17日验收设备共计53类，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实际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业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未达100%，扣1分。	4	根据合同约定，送货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县卫健局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9年4日。但按照设备接收清单可知，县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设备接收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6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其中县中医院设备交货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扣 1 分。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年第 80 期，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90 万元，实际采购成本为 588.16 万元，成本节约率 = $[(590-588.16)/590]*100\%=3.12\%$ ，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预算。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效益	经济效益	6.5	经济效益	7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7	通过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提升,提升了陆河县新冠病毒日检测量,对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增加了一定的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	13	社会效益	13		13	通过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的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测量单日单管单采达到 9936 份,提升了全县新冠病毒检测能力,落实了“核酸筛查”工作,为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影响	6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	3	截止到 2024 年,核酸检测设备仍在使用中,但使用次数明显减少,据现场核查,部分设备出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闲置，未有效发挥可持续影响作用。扣3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	3	项目单位未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但也未收到相关投诉。扣2分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 第三方 机构评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 称	权重 (%)	名 称	权重 (%)			
					查的。	
合 计	100		100			87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附件 2：陆河县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一批
	质量指标	日检测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检测费用收入	XX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测设备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X%